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2)

上市委員會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4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上市科決定」），以及本公司就上市科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的覆核申請（「公告」）。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2025年9月2日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收到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出的信件（「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規模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撐其營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的條件，故不適合上市。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上市委員會於作出上述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時，考慮了以下理由，內容摘錄自信件：

營運方面

自上市以來，公司唯一的建築裝飾及設計業務已縮減至最低規模。於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錄得之收入極微，且未能實現之前提交的業務計劃。過去四年，公司大多錄得淨虧損、淨負債及營運現金流出。公司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於過去幾年已大幅減值。2025年6月，公司處置了其重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

即使完成處置後，公司僅維持少量現金結餘，且仍處於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態。整體而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並非暫時性低迷，且未有具說服力的證據顯示建築裝飾及設計業務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業務已經減少到最低限度的運營水平。過去五年，其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7億元下跌99%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錄得人民幣420萬元（遠低於公司於2025年6月5日提交之預測（「六月預測」）的人民幣2,780萬元）。公司將業績不佳歸因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及因客戶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而導致的流動性限制。因此，公司未能按時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引發金融機構連續收緊信貸。這些流動性困難嚴重影響公司爭取新合約的能力，導致近年項目量大幅減少。
- (ii) 公司於完成處置後不久取得16個項目，當中多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上市委員會注意到這些合約大多屬短期性質，且客戶類型有別於以往，現以私營企業為主，而非過去公司過去曾合作過且有相關經驗的國有或政府企業。公司能否持續擴展客戶群並取得足以維持業務及顯著提升運作規模的合約，仍具不確定性。
- (iii) 鑑於公司過往未能履行其於2023年12月提交的復牌建議書中所述合約及項目，以及其淨負債狀況及初步集資計劃（詳情如下），公司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執行已取得的項目或獲取新項目，亦未明朗。至於塞班項目，雖然為公司最大預計收入項目，但公司是否具備相關基建於中國境內進行預製構件的場外準備，以及塞班當地現場安裝的具體安排，仍不清楚。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公司在塞班項目上的進展有限，該項合約期限至2026年4月。截至2025年6月，公司僅完成合約總額2,000萬美元中的人民幣81萬元工程。整體而言，公司未能證明具備完成現有合約並改善規模的前景。
- (iv) 公司根據16份已取得合約，分別預計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項目收入為人民幣1.426億元及3.057億元。其中塞班項目佔兩年度預計收入約三成。然而，現有合約能否完成仍存疑，公司亦未有充分依據證明預期毛利率12%（顯著高於過去四年之6.3%至9.5%）具可實現性。公司之前未能履行2023年12月提交的復牌建議書內業務計劃及六月預測，進一步削弱了預測的可信度。

資產方面

本公司自2021財政年度起，由淨資產轉為淨負債，財務狀況其後持續惡化。自2021財年以來，審計師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19億元及淨負債人民幣9.3億元，現金結餘僅人民幣50萬元。

處置完成後，本公司總資產由人民幣2.03億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60萬元，其中97%為其他應收款。現金結餘進一步由人民幣50萬元降至不足人民幣10萬元，已不足以償還負債。

本公司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建設銀行兩筆逾期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2,880萬元，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兩筆逾期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1,340萬元，其中人民幣1,290萬元是公司為文業裝飾作保證人所承擔的貸款。

儘管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兩筆共計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上市委員會仍然關注公司財務狀況能否實質改善，以及其營運及潛在負債的融資方式。公司擬進行供股，以將其淨負債狀況恢復至淨資產狀況。

於覆核聆訊中，公司承認擬供股所籌資金對融資或落實新項目至關重要。然而，擬供股仍屬初步階段，尚無具體時間表，並需獲股東批准。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出，擬供股須訂立正式協議，且包銷商 / 配售代理提出的集資條款僅於2025年9月30日前有效。因此，擬供股能否落實存在不確定性。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未能證明其有能力獲取足夠資金以維持或繼續其業務。

覆核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公司有權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申請必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 2025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送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除非公司申請覆核，否則公司股份買賣將於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滿七個營業日（即 2025 年 10 月 6 日）暫停。

公司正在審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與內部及專業顧問進行內部討論，考慮是否提出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不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及 (ii)如進行覆核，覆核的申請結果存有不確定性。如本公司股東有任何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香港, 2025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之用